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

## 1. 公司基本情況

###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眾
授權代表	萬眾 李國輝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李國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a href="http://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2. 財務概要

### 2.1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b>891,301</b>	1,129,771
利息收入	3	<b>647,511</b>	490,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b>(32,274)</b>	1,793
投資(損失)/收益	5	<b>(25,231)</b>	21,148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6	<b>160,851</b>	–
其他經營收入		<b>52,348</b>	4,487
<b>總經營收入</b>		<b>1,694,506</b>	1,647,897
<b>總經營開支</b>		<b>(699,856)</b>	(696,158)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b>132,197</b>	167,675
<b>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b>		<b>1,126,847</b>	1,119,414
所得稅費用	11	<b>(254,599)</b>	(224,609)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872,248</b>	894,805

## 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b>6,333,573</b>	6,376,824
流動負債總額	<b>2,273,094</b>	2,504,7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b>7,278,179</b>	6,525,2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797,966</b>	1,249,718
總資產	<b>13,611,752</b>	12,902,047
負債總額	<b>4,071,060</b>	3,754,507
總權益	<b>9,540,692</b>	9,147,540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b>949,939</b>	(872,1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b>(694,001)</b>	21,5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b>(382,093)</b>	1,749,017
匯率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b>34,601</b>	(2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b>(91,554)</b>	898,322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1,172,808</b>	274,486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18 1,081,254</b>	1,172,808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環境回顧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總體延續增長態勢，但增長勢頭有所放緩，經濟增長同步性總體下降。受全球貿易摩擦及金融環境變化影響，金融市場波動有所加大，經濟下行風險有所增加。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結構繼續優化，質量和效益繼續提升。服務業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上升，國際收支基本平衡，價格形勢保持穩定。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萬億元，同比增長6.6%，國民經濟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新興產業蓬勃發展，傳統產業加快轉型升級，經濟發展新動能加快成長，新舊動能轉換正深刻改變生產生活方式，塑造中國發展新優勢。

中國金融行業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著力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推動行業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信託業積極踐行國家發展戰略、跟進政策導向，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發展質效，積極謀求轉型創新，加快回歸本源步伐，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事業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2.7萬億元，較年初下降了人民幣3.54萬億元，管理資產規模降中趨穩，發展效益水平小幅下滑，風險暴露有所上升，但總體保持平穩回落格局，從長遠著眼加快轉型佈局。

## 3.2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前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二零一八年，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七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本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本公司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評A級。在山東省地方金融企業綜合評級中，本公司已經連續六年獲評最高AAA級。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的工作基調，轉型與創新雙驅並進，多措並舉服務實體經濟，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助推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一是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為重點，著力改善業務結構，有序壓縮通道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強資產獲取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運營管控能力。圍繞服務實體經濟和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建設，聚焦優勢業務領域，創新融產結合，持續提升服務質效；以獲批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為契機，進一步提升信託業務與固有業務協同效應。二是加快打造以「數據+科技」為戰略支撐的智慧信託平台，精準解決資金端、資產端和運營端的「痛點」，積極構建高淨值客戶服務生態圈。三是進一步優化業務佈局，在重點區域增設異地展業團隊，完善業務網絡覆蓋；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新設異地財富中心網點，擴大代銷銀行範圍，全員營銷戰略初見實效。四是優化管控模式，完善制度體系，提升管理效能。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業務流程，全面推廣大運營管理模式，通過「投管分離」不斷增強後台服務支持能力，釋放前台生產力。

二零一八年，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金融業強監管、資產管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嚴峻考驗，本公司始終堅持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引領，深入研判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積極應對外部環境的複雜變化，經營業績保持總體平穩，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694.5百萬元，同比上升2.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72.2百萬元，同比下降2.5%。

本公司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信託業務</b>				
經營收入	<b>943,651</b>	<b>51.66%</b>	1,134,147	62.47%
分部收入	<b>943,651</b>	<b>51.66%</b>	1,134,147	62.47%
<b>固有業務</b>				
經營收入	<b>750,855</b>	<b>41.10%</b>	513,750	28.3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b>132,197</b>	<b>7.24%</b>	167,675	9.23%
分部收入	<b>883,052</b>	<b>48.34%</b>	681,425	37.53%
<b>合計</b>	<b><u>1,826,703</u></b>	<b><u>100.00%</u></b>	<b><u>1,815,572</u></b>	<b><u>100.00%</u></b>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51.7%和48.3%。

### 3.2.1 信託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積極應對中國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持續優化信託業務結構，不斷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積極轉變發展方式。一是深入挖潛傳統優勢業務，夯實發展基礎。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改進傳統業務模式，更多運用股權投資、「股+債」、併購基金等模式，提高傳統業務產業鏈上的綜合服務、談判議價和資源統籌能力，房地產主動管理業務形成品牌和特色，投貸聯動業務取得重大進展。二是大力拓展回歸本源業務，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家族信託業務保持先發優勢，行業領先地位穩固。公司正式發佈「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慈善信託發展漸入佳境，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初步形成。三是有力支持創新業務落地，加快轉型創新步伐。注重在新的投資領域、新的大類資產配置、新的合作夥伴上謀創新、求實效。通過信託計劃試水消費金融、文化、體育、影視等產業的項目成功落地，成為公司轉型的新方向。四是在上海、北京、重慶、南京、鄭州等5個重點城市增設業務團隊，進一步優化業務區域佈局，增強全國展業能力。五是增設營銷網點，拓展代銷銀行範圍，實施全員營銷戰略，全力拓寬銷售渠道。新增煙台、合肥兩個營銷網點，進一步擴大高淨值客戶覆蓋；深化與現有代銷銀行的戰略合作，拓寬代銷銀行範圍，保障信託產品發行；推行全員營銷戰略初見實效，自主營銷能力不斷提升。

二零一八年，在金融業「去通道」、「去槓桿」的強監管背景下，監管機構加強了對金融業通道業務的整治，市場資金面整體偏緊，社會融資規模增量同比減少，金融機構獲取資金的難度加大；同時疊加資產管理新規出台的影響，信託行業緊縮效應開始顯現。本公司主動壓減通道業務規模，更加注重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均有所下滑，但本公司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的比重均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40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922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955個及1,078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9,658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38.7%，同比提高9.1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0.4%，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

###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在資金端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在資產端也主動參與信託財產的持續管理和運用，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財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股權投資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等，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本公司的投資信託亦包括由個別家庭為財富傳承及稅收籌劃目的而設立的家族信託。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資產有決定權。委託人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36	42,227	146	48,314
投資類信託	531	47,431	296	29,645
事務管理型信託	411	142,264	513	185,449
合計	<u>1,078</u>	<u>231,922</u>	<u>955</u>	<u>263,408</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464	52.08	562	49.74
投資類信託	163	18.29	222	19.64
事務管理型信託	264	29.63	346	30.62
合計	<u>891</u>	<u>100.00</u>	<u>1,130</u>	<u>100.00</u>

##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融資、股權投資，致力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股權投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基礎設施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地方政府或作為融資平台的公司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通過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類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進一步豐富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工具種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146個及136個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314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22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7.4%至人民幣464百萬元。

##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股權投資類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股權投資類信託：本公司的股權投資類信託主要是將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資金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信託業務。
- (2)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3)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4)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證券、保險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76.6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58.36億元，同比增長194.21%，繼續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成功落地了一單交付人民幣5億元的超大規模純資金型家族信託，特殊目的家族信託及保留自主投資權限的家族信託也順利落地，並正式發佈「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標誌著本公司在家族信託及家族辦公室業務開拓的廣度和深度方面又上了一個新台階；本公司的「財富傳承系列家族信託」蟬聯《證券時報》評選的「優秀家族信託計劃」，表明本公司在家族信託業務上的積極開拓、研發創新和財富管理、金融服務能力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走在了行業前列。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家族信託產品體系，不斷完善信息系統建設，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化、定制化家族信託服務。

- (5)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及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10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0.48億元。
- (6)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另類投資信託和慈善信託。另類投資信託主要投資於一些另類資產，比如鑽石和藝術品。而慈善信託則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慈善信託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3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296項及531項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45百萬元上升6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4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來自投資類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26.6%。

##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順應監管要求，積極穩妥「去通道」，主動壓減通道業務規模，因此，本公司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均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513個及411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449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2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3.7%。

###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一八年，為合理穩健配置自有資金，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轉型創新。二是以獲批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為契機，參與設立創投基金，謀求固有業務轉型，打造效益增長新引擎。三是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著力優化金融股權投資業務佈局。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

開展國債逆回購、購買券商理財產品、境外資產專戶管理等短期運作，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經過不懈努力，二零一八年實現固有業務收入人民幣883.1百萬元，同比增長29.6%。

###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b>993,793</b>	2,014,511
銀行存款	<b>898,693</b>	1,063,111
國債逆回購	<b>95,100</b>	951,400
證券投資	<b>6,643,234</b>	5,022,948
權益產品投資	<b>406,645</b>	414,208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1,601</b>	18,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不適用</b>	5,431
小計	<b>1,601</b>	23,630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360,759</b>	81,2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不適用</b>	276,832
小計	<b>360,759</b>	358,078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b>44,285</b>	32,5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理財產品投資</i>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b>5,508,521</b>	4,167,021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不適用	243,990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攤餘成 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b>60,210</b>	不適用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b>534,345</b>	30,000
資產管理計劃	<b>133,513</b>	167,729
<b>長期股權投資</b>	<b>1,364,214</b>	1,238,322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b>1,246,219</b>	1,125,161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b>117,995</b>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不適用	113,161
<b>固有資金貸款</b>	<b>516,573</b>	519,400
<b>信託業保障基金</b>	<b>92,109</b>	68,626
	<hr/>	<hr/>
<b>合計</b>	<b><u>9,609,923</u></b>	<b><u>8,863,807</u></b>

##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幣資產投資</b>		
— 銀行存款	<b>898,693</b>	1,063,111
— 國債逆回購	<b>95,100</b>	951,400
<b>合計</b>	<b>993,793</b>	2,014,5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b>11,692</b>	2,003
— 國債逆回購	<b>17,888</b>	18,374
<b>合計</b>	<b>29,580</b>	20,3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6%及2.0%。平均投資回報的上升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部份存放於境外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類別除外)

###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 平均投資餘額<sup>(1)</sup>

— 權益產品	410.4	396.6
— 信託計劃	5,272.0	4,128.3
— 資產管理產品	150.6	161.7

附註：

-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上升3.5%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28.3百萬元上升27.7%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272.0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下降6.9%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會 席位	首次投資 日期	會計處理
		的股本權益				
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 金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 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10.00%		有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 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 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 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 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證券資產 管理和固 有投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 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 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b>1,246,219</b>	1,125,161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b>117,995</b>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不適用</b>	113,161
<b>合計</b>	<b><u>1,364,214</u></b>	<b><u>1,238,322</u></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b>25,013</b>	55,7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5,911</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不適用</b>	332
<b>合計</b>	<b><u>30,924</u></b>	<b><u>56,078</u></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4.6%及2.4%。二零一八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七年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減少。

###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及人民幣516.6百萬元。

###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長3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1百萬元。

## **3.3 財務回顧**

### *合併利潤表分析*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7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下降2.5%。

### 3.3.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1,301	1,129,771
利息收入	647,511	490,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 動淨額	(32,274)	1,793
投資(損失)/收益	(25,231)	21,148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 聯營企業淨收益	160,851	–
其他經營收入	52,348	4,487
<b>總經營收入</b>	<b>1,694,506</b>	<b>1,647,897</b>
利息支出	(192,801)	(16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25,519)	(175,737)
經營租賃支出	(11,661)	(9,336)
折舊及攤銷	(8,106)	(9,11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 人的淨資產變動	(19,754)	1,831
稅金及附加	(12,978)	(14,559)
核數師酬金	(1,792)	(2,358)
其他經營開支	(73,330)	(90,695)
貸款減值支出及其他信用風險 準備	(220,822)	(199,9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3,093)	(28,536)
<b>總經營開支</b>	<b>(699,856)</b>	<b>(696,158)</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32,197	167,675
<b>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b>	<b>1,126,847</b>	<b>1,119,414</b>
所得稅費用	(254,599)	(224,609)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872,248</b>	<b>894,805</b>

### 3.3.2 總經營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888,535	1,125,510
其他	<u>2,766</u>	<u>4,261</u>
合計	<u><b>891,301</b></u>	<u><b>1,129,771</b></u>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891.3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9.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1.1%，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減少，該等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減少及收到的浮動信託報酬減少。

##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息收入來自：</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b>11,692</b>	2,003
客戶貸款	<b>601,806</b>	448,124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投資	<b>10,244</b>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b>不適用</b>	16,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17,888</b>	18,374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 基金	<b>5,881</b>	6,173
<b>合計</b>	<b><u>647,511</u></b>	<b><u>490,698</u></b>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647.5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90.7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32.0%。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上升34.3%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0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 (2) 本集團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上升483.7%到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部分存放於境外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基金淨值大幅下降。

投資(損失)/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息收入來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1	不適用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不適用	332
<b>淨實現(虧損)/收益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42)	5,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883
<b>合計</b>	<b>(25,231)</b>	<b>21,148</b>

本集團的投資損失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21.1百萬元，下跌了46.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處置股票、基金產生虧損。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本集團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

### 3.3.3 總經營開支

####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14.9%，主要由於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增加。

#### 員工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92,832	148,771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1,337	9,047
住房公積金	5,119	4,063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027	2,651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4,204	11,205
合計	<u>125,519</u>	<u>175,737</u>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比較，下降了28.6%，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減少。薪金及獎金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10.9%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繳納的印花稅減少。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減少19.1%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市費用及由於港幣貶值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 客戶貸款	178,092	187,30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709	不適用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12,619
— 應收信託報酬	(1,612)	—
— 其他	33,633	—
小計	220,822	199,9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28,536
— 藝術品投資	25,426	—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7,667	—
小計	33,093	28,536
合計	253,915	228,458

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上升10.5%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的藝術品發生減值虧損。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下降21.2%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錄得投資收益有所增加，但同時被以權益法核算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錄得投資損失所部分抵銷。

####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b>1,126,847</b>	1,119,414
經營利潤率 <sup>(1)</sup>	<b>66.5%</b>	67.9%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19.4百萬元增加0.7%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26.8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7.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66.5%。

##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上升13.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的影響減少。

##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872,248</b>	894,805
淨利潤率 <sup>(1)</sup>	<b>51.5%</b>	54.3%

附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4.8百萬元下降2.5%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72.2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4.3%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51.5%。

### 3.3.4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u>943,651</u>	<u>1,134,147</u>
分部收入	<u><b>943,651</b></u>	<u><b>1,134,147</b></u>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u>750,855</u>	<u>513,750</u>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	<u>132,197</u>	<u>167,675</u>
分部收入	<u><b>883,052</b></u>	<u><b>681,425</b></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u>(220,512)</u>	<u>(294,247)</u>
固有業務	<u>(479,344)</u>	<u>(401,911)</u>
總經營開支	<u><b>(699,856)</b></u>	<u><b>(696,158)</b></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23,139	839,900
固有業務	<u>403,708</u>	<u>279,514</u>
<b>除所得稅前總經營利潤</b>	<b><u>1,126,847</u></b>	<b><u>1,119,414</u></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6.6%	74.1%
固有業務	45.7%	41.0%

### 3.3.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39.9百萬元減少13.9%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34.1百萬元減少16.8%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3.7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9.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及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74.1%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76.6%。

### 3.3.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投資信託計劃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增加44.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增加29.6%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1.9百萬元增加19.3%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ii)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負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i)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9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ii)二零一八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的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零。利息收入及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的淨收益部份被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及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21.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1.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5.7%。

### **3.3.7節 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9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1.8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5.9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2.6%、15.5%、0.9%、11.6%、7.9%、1.9%、0.7%。

##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b>7,683,391</b>	6,581,191
應計利息	<b>75,340</b>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b>(600,424)</b>	不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計利息	<b>(1,554)</b>	不適用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14,726)
－單項評估	不適用	(284,033)
<b>客戶貸款，淨額</b>	<b>7,156,753</b>	6,182,432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b>3,249,109</b>	3,196,960
－流動資產	<b>3,907,644</b>	2,985,472
客戶貸款，淨額	<b><u>7,156,753</u></b>	<b><u>6,182,432</u></b>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於報告期內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較於二零一七年就更多融資信託計劃作出合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部的客戶貸款已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公司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4.9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765.3百萬元。本公司已進行單項評估以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3.6%及34.2%。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本公司相信，其已就該等減值貸款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2.8%及17.9%。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7.8%及7.3%。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按預期信用資產損失準備、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有關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b>602,000</b>	530,000
應計利息	<b>28,500</b>	不適用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b>(85,427)</b>	不適用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計利息	<b>(588)</b>	不適用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0,600
— 單項評估	不適用	—
<b>客戶貸款，淨額</b>	<b>544,485</b>	519,400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b>148,185</b>	372,400
— 流動資產	<b>396,300</b>	147,000
<b>客戶貸款，淨額</b>	<b>544,485</b>	519,400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公司已於中國金融行業的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公司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公司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和本公司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的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16.68%</b>	<b>565,995</b>	473,176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2.37%</b>	<b>150,010</b>	139,15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45.00%</b>	<b>68,833</b>	105,642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b>10.00%</b>	<b>192,474</b>	169,887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10.00%</b>	<b>8,510</b>	26,157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9.85%</b>	<b>207,147</b>	211,147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 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b>26.00%</b>	<b>52,000</b>	–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b>25.00%</b>	<b>1,250</b>	–
<b>總額</b>	<b>–</b>	<b>1,246,219</b>	1,125,16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 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 聯營企業		1,125,16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7.24%	621,044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 公司	26.05%	52,100
其他		33,391
總額		706,535
減：減值撥備		(7,667)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 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 聯營企業，淨額	-	776,87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 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 的聯營企業：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 公司	30%	18,900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35%	94,650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15%	50,144
總額		163,694
合計		2,108,781
		1,902,0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	42,482	18,199
共同基金	406,505	81,246
資產管理產品	133,513	—
理財產品	35,090	—
信託計劃投資	312,858	353,280
信託業保障基金	92,109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556,314	32,500
合計	<u>1,578,871</u>	<u>485,225</u>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增加22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根據IFRS9，原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增加；及(iii)認購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增加。

##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63.2百萬元及人民幣898.7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其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減少2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2.4%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公司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減少9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 預付款項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預付的款項增加。

##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60.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7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6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3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54.5百萬元及人民幣4,071.1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62.0%、11.1%、4.6%、2.0%及20.3%。

###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本集團的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87.0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5.8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

##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 3.3.8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45個及51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76.8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初：	45	36
新併表信託計劃	23	17
終止合併併表信託計劃	17	8
期末：	51	45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b>10,976</b>	10,118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b>8,677</b>	6,958
合併調整	<b>(6,041)</b>	(4,174)
	<hr/>	<hr/>
<b>本集團總資產</b>	<b><u>13,612</u></b>	<b><u>12,902</u></b>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的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導致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增加。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b>1,608</b>	1,068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b>8,677</b>	6,958
合併調整	<b>(6,214)</b>	(4,271)
	<hr/>	<hr/>
<b>本集團總負債</b>	<b><u>4,071</u></b>	<b><u>3,755</u></b>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	
	<b>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b>	
	<b>(人民幣百萬元)</b>	
本公司總權益	<b>9,368</b>	9,050
合併調整	<b>173</b>	97
	<hr/>	<hr/>
<b>本集團總權益</b>	<b><u>9,541</u></b>	<b><u>9,147</u></b>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784	803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88	91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 的淨利潤	872	894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 3.4 風險管理

### 3.4.1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及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 3.4.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資產處置部、資產管理部、固有業務管理部和金融投資業務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 3.4.3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金融「去槓桿」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我們的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我們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周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我們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我們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我們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我們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我們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我們需要持續調整我們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以來，「去槓桿」、「防風險」成為中國金融業監管的主基調，監管部門加大了對信託公司通道業務的整治力度，旨在督促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 業務綫及產品組合

我們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我們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我們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我們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我們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我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我們的信託產品。因此，我們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我們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固有業務，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我們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我們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我們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我們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我們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我們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我們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我們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我們信託計劃或我們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 **3.4.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分配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3.4.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 **3.4.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 **3.4.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追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定期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 **3.4.8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3.4.9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 **3.4.10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 3.4.11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反洗錢工作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風控總監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本公司還建立了一個隸屬反洗錢工作小組的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綜合管理部、審計部和黨委紀委辦公室的主管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數據。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數據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

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帳目有關的數據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 3.5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我們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我們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我們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9.51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43.48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182.87%，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4.87%，不低於40%。

### 3.6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期，全球經濟增長面臨的下行風險有所增加，但總體仍將延續復蘇態勢，貿易摩擦、金融市場情緒、地緣政治等將加劇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中國發展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中國經濟保持平穩發展的有利因素較多，經濟增長具有潛力和韌性。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國際環境和國內條件都在發生深刻而複雜的變化，長期積累的風險隱患有所暴露，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金融業將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積極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信託業將在資管新格局背景下開啟新的征程，更加堅定地以回歸信託本源為核心、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以轉型創新為驅動、以助力人民美好生活為目標，強化風險管控、把握發展速度、提升發展質效，努力順應新時代。

### 3.7 二零一九年工作重點

基於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環境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態勢的分析和判斷，立足於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在二零一九年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鞏固傳統優勢業務，加快創新業務開拓，推動主動管理取得更大突破。**一是鞏固傳統優勢業務，確保穩定的利潤來源。深耕主動管理類房地產信託業務，大力推動「股+債」主動管理項目落地。做大做強家族信託業務，全力打造「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搶佔標準化家族信託發展先機。積極穩妥開展基礎設施信託業務。二是加快發展創新業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探索開發創新產品，加大對山東省「十強」產業金融支持力度。研發推出現金管理類產品，豐富公司產品線，滿足客戶閑置資金投資需求，增強客戶粘性。穩妥合規開展消費信託業務，借助第三方支付機構、征信機構等，提升自身風控能力，形成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探索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爭取在信貸資產、物業租金和個人住房貸款等領域實現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突破。

**加快打造以「數據+科技」為戰略支撐的智慧信託平台，積極構建高淨值客戶服務生態圈。**圍繞回歸信託本源、引領業務轉型、提升運營效率、優化用戶體驗，有序推進智慧信託系統建設，打造完善的企業級數據中心；成立智慧信託敏捷團隊，以高效敏捷的創新機制，推動重點細分領域實現突破。在資金端，加快構建高淨值服務生態圈；在資產端，加快積累產業數據和場景數據，為數據授信、數據風控打下堅實基礎；在運營端，以用戶體驗為出發點和落腳點，提升運營效率，進一步釋放生產力。

**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優化業務區域佈局，提升自主銷售能力和展業能力。**銷售渠道建設方面，持續拓寬商業銀行代銷渠道，進一步完善自主營銷網點在重點城市的佈局，加快引進營銷人才，切實提升自主銷售能力；繼續實施全員營銷戰略，大力推廣信託理念，深入挖掘潛在客戶，擴大基礎客戶規模，提升有效客戶存量；探索開展線上營銷。業務區域佈局方面，鼓勵、引導業務團隊聚焦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全國重點區域進行展業，發掘更多業務機會。

**積極籌建境外子公司，引進國際人才，加快國際業務佈局。**借助香港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努力爭取監管支持許可，積極籌建境外子公司，以獲取境外金融牌照為契機，加快國際業務佈局，滿足境內企業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投融资需求。加快引進國際化專業人才，進一步確立和完善人員招聘、人員管理、業績考核、激勵約束等一攬子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優化內部管控模式，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戰略保障。**深化大運營管理變革，充分發揮前中後台部門聯動效應，全面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進一步完善風險管控流程，針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加強存續項目風險排查，做到「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多措並舉化解風險項目。繼續加強合規體系建設，提高全員合規意識，真正將制度執行落到實處，防範操作風險。踐行研發創造價值理念，加強研發與業務部門的聯動，推動創新業務的開拓與落地。

#### 4.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4百萬元已結匯至境內，已經全部與本公司現有的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部分募集資金留存境外擬用於設立香港子公司及拓展國際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並將據此向其委托不超過港幣620百萬元的資金(該等資金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

#### 5.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

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3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含稅)。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1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經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幣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本公司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有關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6.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萬先生」)(董事長)及岳增光先生(「岳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副董事長)及金同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監事會成員包括監事長郭守貴先生、監事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王志梅女士、官偉先生、田志國先生、左輝先生及李愛萍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岳增光先生(總經理)、周建蕓女士、賀創業先生(董事會秘書)、馬文波先生、付吉廣先生及牛序成先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 *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原執行董事、董事長王映黎女士由於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業務決策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席。

萬眾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其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經董事會委任，萬先生擔任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業務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席。萬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金同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岳增光先生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業務決策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委員。岳先生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其在上述委員會的任職已經作實。

### 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楊公民先生以及王曰普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郭守貴先生及王志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本公司原總經理萬眾先生由於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屆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牛序成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

岳增光先生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岳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經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7.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自王映黎女士因任期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起，萬眾先生同時兼任總經理及代理董事長。自岳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經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已不再由同一位人士擔任，自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已正式得到滿足。

於岳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批覆之前，具備廣泛相關行業知識的執行董事已共同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 8.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10. 關連交易

### 10.1 有關設立創投母基金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訂立有關設立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創投母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創投母基金認繳現金出資人民幣260百萬元，佔創投母基金總資本承擔之2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山東省高新技術及魯信創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之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等設立創投母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 10.2 有關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參與發起設立魯信泰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名）（「泰禾基金」）的議案。就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由於各方尚需履行各自決策程序，因此尚未簽署相關協議，泰禾基金也尚未完成註冊登記手續。擬參與設立泰禾基金的各方包括普通合夥人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及濟南文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景投資」），以及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魯信」）、國泰租賃有限公司（「國泰租賃」）及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泰資本」）。泰禾基金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可能設立泰禾基金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魯信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95%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創投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均為魯信集團附屬公司，故為魯信集團之聯繫人。另外，安徽魯信分別由魯信創投及魯信集團擁有30%及19%的股權，故亦為魯信集團的聯繫人。此外，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分別由本公司、安徽魯信及山東省高新技術擁有25%、30%及25%的股權，故亦為魯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魯信創投、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及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一旦落實並簽署相關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由於各方尚需履行各自決策程序，因此尚未簽署相關協議，泰禾基金也尚未完成註冊登記手續。有關可能設立泰禾基金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須以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為準。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11. 重要事項

### 11.1 變更註冊資本、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緊隨全球發售的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特別決議通過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1.2 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以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新股為基準，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包括1,552,940,000股新內資股及517,660,000股新H股(「資本化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658,850,000股股份，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及1,164,735,000股H股。新H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H股更改為1,800股H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緊隨資本化發行的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588,25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本公司已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關於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88,25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

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變更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事項。

### 1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全球發售的完成而相應發生變動，根據股票實際發行情況及相關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本公司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註冊資本、本公司中文簡稱等)進行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基於(其中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近期修訂、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等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及指示、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本公司亦因完成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後續變動修訂了公司章程。有關該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者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11.4 建議採納恢復與處置計劃

本公司作為一家中國的信託公司，受限於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發佈的《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 (「指引」)，並須完全遵守此指引。指引要求中國信託公司(i)設立及完善自我恢復與處置機制，(ii)為處理經營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作好準備，及(iii)維持金融穩定，本公司為確保符合指引的原則，通過考慮根據指引的特別情況，制訂恢復與處置計劃(「恢復與處置計劃」)。

恢復與處置計劃由四部分構成，包括：(i)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ii)限制分紅及紅利回撥制度、(iii)業務分割與恢復機制及(iv)機構處置機制，使本公司在出現經營風險乃至生存危機時，妥善應對、處置風險，恢復運營能力，維護金融社會穩定。

該恢復與處置計劃已經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有關恢復與處置計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通函。

## 11.5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13宗訴訟請求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請求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889.04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被告牽涉兩宗訴訟請求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請求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6.12百萬元。

## **11.6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11.7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收到任何處罰。

## **11.8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 **11.9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了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11.10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報告期內，山東銀保監局籌備組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和《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18年現場檢查計劃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至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開展「進一步深化整治市場亂象」專項檢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檢查意見。本公司針對檢查意見中指出的問題，制訂了有針對性的整改方案，整改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除於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12. 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隨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2.1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b>891,301</b>	1,129,771
利息收入	3	<b>647,511</b>	490,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b>(32,274)</b>	1,793
投資(損失)/收益	5	<b>(25,231)</b>	21,148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6	<b>160,851</b>	–
其他經營收入		<b>52,348</b>	4,487
<b>總經營收入</b>		<b>1,694,506</b>	1,647,897
利息支出	7	<b>(192,801)</b>	(16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8	<b>(125,519)</b>	(175,737)
經營租賃支出		<b>(11,661)</b>	(9,336)
折舊及攤銷		<b>(8,106)</b>	(9,11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b>(19,754)</b>	1,831
稅金及附加		<b>(12,978)</b>	(14,559)
其他經營開支		<b>(73,330)</b>	(90,695)
核數師酬金		<b>(1,792)</b>	(2,358)
貸款減值支出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9	<b>(220,822)</b>	(199,9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0	<b>(33,093)</b>	(28,536)
<b>總經營開支</b>		<b>(699,856)</b>	(696,1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u>132,197</u>	<u>167,675</u>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b>1,126,847</b>	1,119,414
所得稅費用	11	<u>(254,599)</u>	<u>(224,609)</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u>872,248</u></b>	<b><u>894,805</u></b>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19,914)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b>6,050</b>	(6,838)
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4,978</u>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b><u>6,050</u></b>	<b><u>(21,774)</u></b>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b><u>878,298</u></b>	<b><u>873,031</u></b>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 (人民幣元)	12	<b><u>0.34</u></b>	<b><u>0.44</u></b>
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運營：		<b>878,298</b>	873,031
已終止運營：		<u>—</u>	<u>—</u>
		<b><u>878,298</u></b>	<b><u>873,031</u></b>

## 1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0,128</b>	120,092
無形資產		<b>5,701</b>	4,61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3	<b>2,108,781</b>	1,902,0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不適用	636,2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b>1,129,884</b>	不適用
客戶貸款	15	<b>3,249,109</b>	3,196,96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6	<b>32,761</b>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7	不適用	223,511
預付款項		<b>160,990</b>	18,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b>98,256</b>	74,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b>362,569</b>	348,08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278,179</b>	6,525,223
<b>流動資產</b>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18	<b>1,081,254</b>	1,172,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b>448,987</b>	485,2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95,100</b>	951,400
客戶貸款	15	<b>3,907,644</b>	2,985,47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6	<b>88,714</b>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7	不適用	20,479
應收信託報酬		<b>251,825</b>	314,999
應收利息		不適用	58,864
其他流動資產		<b>460,049</b>	387,577
<b>流動資產總額</b>		<b>6,333,573</b>	6,376,824
<b>總資產</b>		<b>13,611,752</b>	12,902,047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20	<b>2,588,250</b>	2,588,250
資本儲備	20	<b>2,231,139</b>	2,215,637
法定盈餘儲備		<b>767,319</b>	688,876
法定一般儲備		<b>756,073</b>	718,772
其他儲備		<b>(1,301)</b>	29,449
保留盈利		<b>3,199,212</b>	2,906,556
		<hr/>	<hr/>
<b>總權益</b>		<b>9,540,692</b>	9,147,540
		<hr/>	<hr/>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薪酬和福利		<b>62,697</b>	44,97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 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b>1,735,269</b>	1,204,744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97,966</b>	1,249,718
		<hr/>	<hr/>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b>450,000</b>	328,000
應付薪酬和福利		<b>18,738</b>	37,04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 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b>790,494</b>	1,482,253
應付所得稅		<b>188,854</b>	178,863
應付股息		-	4,048
其他流動負債		<b>825,008</b>	474,579
		<hr/>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b>2,273,094</b>	2,504,789
		<hr/>	<hr/>
<b>負債總額</b>		<b>4,071,060</b>	3,754,507
		<hr/>	<hr/>
<b>總權益及負債</b>		<b>13,611,752</b>	12,902,047
		<hr/> <hr/>	<hr/> <hr/>

## 13.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擁有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股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融資、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房地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而導致了會計政策的變更和以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的調整。在前期，本集團並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規定，集團決定不重述比較數字。在過渡之日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都在當期的期初保留盈利和其他儲備中確認。

因此，對於附註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相應修訂也只適用於本期。對比時期附註披露與前一年的披露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改變了我們的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明顯修訂了有關金融工具的其他標準，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以下是關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影響的披露。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b>金融資產</b>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1,172,808	-	-	-	1,172,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225	692,773	197	-	1,178,1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1,400	-	-	-	951,400
客戶貸款	6,182,432	28,124	-	(13,726)	6,196,83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不適用	194,600	-	54	194,65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 資	243,990	(243,99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221	(636,221)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09,527	(35,286)	-	(41,476)	1,032,765
<b>小計</b>	<u>10,781,603</u>	<u>-</u>	<u>197</u>	<u>(55,148)</u>	<u>10,726,652</u>
<b>非金融資產</b>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1,902,034	-	(19,406)	-	1,882,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708	-	(488)	11,061	85,281
其他非金融資產	143,702	-	-	-	143,702
<b>小計</b>	<u>2,120,444</u>	<u>-</u>	<u>(19,894)</u>	<u>11,061</u>	<u>2,111,611</u>
<b>總資產</b>	<u><u>12,902,047</u></u>	<u><u>-</u></u>	<u><u>(19,697)</u></u>	<u><u>(44,087)</u></u>	<u><u>12,838,263</u></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 受益人的淨資產	2,686,997	-	-	(10,902)	2,676,095
其他	1,067,510	-	-	-	1,067,510
<b>負債總額</b>	<b>3,754,507</b>	<b>-</b>	<b>-</b>	<b>(10,902)</b>	<b>3,743,605</b>
其他儲備	29,449	(36,800)	-	-	(7,351)
保留盈利	2,906,556	36,800	(19,697)	(33,185)	2,890,474
其他權益	6,211,535	-	-	-	6,211,535
<b>總權益</b>	<b>9,147,540</b>	<b>-</b>	<b>(19,697)</b>	<b>(33,185)</b>	<b>9,094,65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902,047</b>	<b>-</b>	<b>(19,697)</b>	<b>(44,087)</b>	<b>12,838,263</b>

(b) 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狀況表餘額的調整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進行了詳細分析，並對其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

下表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先前計量類別調整為新的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下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參考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b>攤餘成本</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 的期初餘額和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 期末餘額	1,172,808				1,172,8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 的期初餘額和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 期末餘額	951,400				951,400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下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客戶貸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 的期初餘額	6,182,432				
加：由其他金融資產轉入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C)	28,124		(13,72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下的期末餘額					6,196,83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 期初餘額	243,990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 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C)	(189,110)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A)	(54,88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 的期末餘額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 期初餘額	-				
加：由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的投資轉入	(C)	189,110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				54	
加：由其他金融資產轉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 的期末餘額	(C)	5,490			194,654
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的 期初餘額	1,109,527				
減：轉出至貸款	(C)	(28,124)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 —攤餘成本	(C)	(5,490)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A)	(1,672)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				(41,47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 的期末餘額					1,032,76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總額	9,660,157	(56,552)		(55,148)	9,548,457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下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賬 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 期初餘額	485,225				
加：由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的投資轉入 (A)		54,880	197		
加：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轉入 (B)		636,221			
加：由其他金融資產轉入 (C)		1,67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 的期末餘額					1,178,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總額	485,225	692,773	197		1,178,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36,221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B)		(636,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 的期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 允價值總額	636,221	(636,221)			-

重新計量損失總額52,882千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期  
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另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從其他儲備調整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為人民幣36,800千元。

以下解釋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要求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某些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如上表所示的變化：

(A)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未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攤餘成本分類的要求。因此，此等工具自首次執行準則之日起被劃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6,552千元。

(B) 權益工具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人民幣636,211千元的權益投資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權益投資先前被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C) 從不再使用的類別轉出但計量方式無變化

除上文所述外，過往分類為投資的債務工具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已不再使用，故現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並已重新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分類，其計量基準維持不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準備餘額的調整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模型計算的前期的期末減值準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損失模型計算的新減值準備的對賬：

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 貸款損失準備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	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 下的貸款損 失準備
攤餘成本					
客戶貸款	398,760	-	-	13,726	412,48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投資	-	15,187	-	(54)	15,133
其他金融資產	16,306	(16,306)	-	-	-
	3,129	-	-	41,476	44,605
合計	<u>418,195</u>	<u>(1,119)</u>	<u>-</u>	<u>55,148</u>	<u>472,224</u>

(b) 尚未通過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 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2015-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的年度更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 訂本	提前支付功能與負補償和金 融負債的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正案原先擬於二 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生效日期已被 推遲/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該詮釋闡述在存在稅務處理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遞延及當期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規定新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以下改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制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明確取得屬共同經營的業務的控制權為分步企業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明確取得屬共同經營的業務的控制權一方無需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中持有的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明確若某一特定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款視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必須區分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和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中承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除非標的資產價值較低。因此，承租人應當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資產使用權和負債利息的減值，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以便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的金額為人民幣2,445千元。一些承諾可能包括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一些承諾可能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條件安排。

對於出租人來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這兩種類型的租賃作出不同的解釋。本集團已審核其經營租賃，並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負補償的預付功能和金融負債的修訂本。此等修訂本允許的更多資產比前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特別是一些預付的金融資產。此等修訂本還明確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修訂或轉化，而不導致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修訂本澄清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資產供款的會計處理。此等修訂本確認，會計處理由非貨幣性資產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售出或供款是否構成「業務」決定。

採用上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公司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888,535	1,125,510
其他	2,766	4,261
	<u>891,301</u>	<u>1,129,771</u>
合計	<u><u>891,301</u></u>	<u><u>1,129,771</u></u>

### 3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692	2,003
客戶貸款	601,806	448,124
分類為金融投資的投資—攤餘成本	10,244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16,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888	18,374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i)	5,881	6,173
合計	<u>647,511</u>	<u>490,698</u>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供款收取的利息。

###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 動淨額來自：

上市股票	4,921	(33,066)
共同基金	(61,487)	(3,760)
其他	24,292	38,619
合計	<u>(32,274)</u>	<u>1,793</u>

## 5 投資(損失)/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1	不適用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不適用	332

### 淨實現(虧損)/收益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42)	5,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883

合計	<u>(25,231)</u>	<u>21,148</u>
----	-----------------	---------------

## 6 處置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瑞策」)(i)	155,357	—
-------------	---------	---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太龍健康」)(ii)	5,494	—
--------------	-------	---

合計	<u>160,851</u>	<u>—</u>
----	----------------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99,000千元出售其於上海瑞策的全數股權，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55,357千元。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3,394千元出售其於太龍健康13.95%的股權，出售收益為人民幣5,494千元。

## 7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53,259	16,417
同業拆備已付利息	408	—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i)	139,134	151,314
合計	<u>192,801</u>	<u>167,731</u>

(i) 該等利息指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及獎金	92,832	148,771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1,337	9,047
住房公積	5,119	4,063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027	2,651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4,204	11,205
合計	<u>125,519</u>	<u>175,737</u>

## 9 貸款減值支出以及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貸款	178,092	187,30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0,709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12,619
應收受託人報酬	(1,612)	—
其他	33,633	—
合計	<u>220,822</u>	<u>199,922</u>

## 1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28,536
藝術品投資	25,426	—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7,667	—
	<u>          </u>	<u>          </u>
合計	<u>33,093</u>	<u>28,536</u>

##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期稅項	267,574	275,854
遞延稅項	(12,975)	(51,245)
	<u>          </u>	<u>          </u>
合計	<u>254,599</u>	<u>224,609</u>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實際所得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6,847	1,119,414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81,712	279,853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45,697)	(68,387)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18,584	13,143
	<u>          </u>	<u>          </u>
所得稅費用	<u>254,599</u>	<u>224,609</u>

-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相關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利潤

### (a) 基本每股利潤

基本每股利潤通過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u>872,248</u>	<u>894,80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88,250</u>	<u>2,038,679</u>
基本每股利潤	<u><u>0.34</u></u>	<u><u>0.44</u></u>

### (b) 攤薄每股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利潤與基本每股利潤相同。

### 1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本公司的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565,995</b>	473,176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	<b>150,010</b>	139,15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	<b>68,833</b>	105,642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b>192,474</b>	169,887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8,510</b>	26,157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207,147</b>	211,147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52,000</b>	—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b>1,250</b>	—
<b>總額</b>	<b>1,246,219</b>	1,125,161
減：減值準備	<b>—</b>	—
<b>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b>	<b>1,246,219</b>	1,125,161
<b>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經合 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b>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b>621,044</b>	618,73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太龍健康」)	<b>52,100</b>	80,000
其他	<b>33,391</b>	78,14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額	706,535	776,873
減：減值準備	<u>(7,667)</u>	<u>—</u>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經合 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淨額	<u>698,868</u>	<u>776,873</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公司通過信 托計劃間接持有聯營企業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18,900	—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94,650	—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u>50,144</u>	<u>—</u>
總額	<u>163,694</u>	<u>—</u>
合計	<u><u>2,108,781</u></u>	<u><u>1,902,034</u></u>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i)	不適用	5,431
未上市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	不適用	113,161
—共同基金	不適用	276,832
—資產管理產品(iii)	不適用	167,729
—信託業保障基金(iv)	不適用	68,626
—其他	不適用	4,442
合計	<u>不適用</u>	<u>636,221</u>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99千元的上市股票有限售期，限售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ii) 此等權益投資為本公司於其他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無控制權、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力。本公司使用評估方法以釐定此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 (iii)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於中國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此等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證券公司提供的資產價值淨額而釐定。
- (iv)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自身向該基金出資的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上市股票	未上市 金融工具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2,670	8,787	11,457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淨額	11,416	17,120	28,536
轉出	<u>(2,670)</u>	<u>(8,787)</u>	<u>(11,4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u><u>11,416</u></u>	<u><u>17,120</u></u>	<u><u>28,536</u></u>

## 15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b>7,683,391</b>	6,581,191
應計利息	<b>75,340</b>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b>(600,424)</b>	不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應計利息	<b>(1,554)</b>	不適用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14,726)
單項評估	不適用	(284,033)
客戶貸款，淨額	<b><u>7,156,753</u></b>	<b><u>6,182,432</u></b>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b>3,249,109</b>	3,196,960
流動資產	<b><u>3,907,644</u></b>	<b><u>2,985,472</u></b>
客戶貸款，淨額	<b><u>7,156,753</u></b>	<b><u>6,182,432</u></b>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損失準備(經重述)	118,331	15,904	277,593	411,828
減值準備	83,940	1,744	268,634	354,318
撤銷減值準備	(144,094)	(838)	(9,000)	(153,932)
核銷	-	-	-	-
轉出：	68,167	10,145	(78,312)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10,145)	10,145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668)	-	1,668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	-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79,980	-	(79,980)	-
收回往年已核銷之貸款	-	-	-	
其他轉出	(5)	-	11,404	11,399
違約風險暴露、違約概率及違約 損失率的變動	(17,371)	(5,818)	-	(23,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損失準備	<u>108,968</u>	<u>21,137</u>	<u>470,319</u>	<u>600,4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年初餘額	66,716	144,740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淨額	<u>48,010</u>	<u>139,293</u>
年末餘額	<u>114,726</u>	<u>284,033</u>

(c)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經重述)	5,386,300	350,000	844,891	6,581,191
增加	4,306,100	10,500	874,400	5,191,000
還付	(3,737,400)	(64,000)	(329,000)	(4,130,400)
核銷	-	-	-	-
轉出：	(350,900)	380,000	(29,100)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380,000)	380,0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70,900)	-	70,900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	-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00,000	-	(100,000)	-
其他轉出	27,400	-	14,200	41,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u>5,631,500</u>	<u>676,500</u>	<u>1,375,391</u>	<u>7,683,391</u>

## 1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a)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i)	<b>131,314</b>	不適用
應計利息	<b>4,605</b>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b>(14,349)</b>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應計利息	<b>(95)</b>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b>121,475</b>	不適用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b>32,761</b>	不適用
流動資產	<b>88,714</b>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b>121,475</b>	不適用

(i)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此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客戶貸款。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準備(經重述)	1,813	1,788	11,404	15,005
減值準備	-	-	13,087	13,087
撤銷減值準備	(2,189)	(155)	-	(2,344)
核銷	-	-	-	-
轉出：	1,633	(1,633)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633	(1,633)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收回往年核銷之貸款	-	-	-	-
其他轉出	5	-	(11,404)	(11,399)
違約風險暴露、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變動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準備	<u>1,262</u>	<u>-</u>	<u>13,087</u>	<u>14,349</u>

(c)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餘額(經重述)	101,567	37,530	65,200	204,297
增加	51,400	-	-	51,400
還付	(40,567)	(10,930)	(30,286)	(81,783)
核銷	-	-	-	-
轉出：	26,600	(26,6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26,600	(26,600)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	-	-	-
由第三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	-	-	-
其他轉出	<u>(27,400)</u>	<u>-</u>	<u>(15,200)</u>	<u>(42,6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u>111,600</u>	<u>-</u>	<u>19,714</u>	<u>131,314</u>

## 1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a)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總額(i)	不適用	260,296
減：減值虧損準備		
組合評估	不適用	(4,902)
單項評估	不適用	(11,40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淨額	<u>不適用</u>	<u>243,990</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223,51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0,47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淨額	<u>不適用</u>	<u>243,990</u>
(i)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此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客戶貸款。		

(b)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損失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期初餘額	3,687	—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淨額	<u>1,215</u>	<u>11,404</u>
期末餘額	<u>4,902</u>	<u>11,404</u>

##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	45	62
銀行存款	<u>1,081,209</u>	<u>1,172,746</u>
合計	<u><u>1,081,254</u></u>	<u><u>1,172,808</u></u>

###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	45	62
銀行存款	<u>1,081,209</u>	<u>1,172,746</u>
合計	<u><u>1,081,254</u></u>	<u><u>1,172,808</u></u>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42,482	18,199
共同基金	406,505	81,246
資產管理產品	133,513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556,314	32,500
於信託計劃的投資	312,858	353,280
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投資	92,109	–
理財產品	35,090	–
	<u>1,578,871</u>	<u>485,225</u>
合計	<u>1,578,871</u>	<u>485,225</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129,884	不適用
流動資產	448,987	485,225
	<u>1,578,871</u>	<u>485,22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u>1,578,871</u>	<u>485,225</u>

## 20 股本和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通過以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換取一股普通股，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全面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588,25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全面繳足的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i)	<u>2,588,250</u>	<u>2,588,250</u>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	<u>2,588,250</u>	<u>2,588,250</u>
----	------------------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發售價港幣4.56元(相當於人民幣3.87元)新發行588,25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超過股份面值的人民幣1,688,278千元，扣除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人民幣88,930千元後，已計入「股本溢價」。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9日獲得《山東銀監局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調整股權結構的批覆》。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溢價	<u>2,231,139</u>	<u>2,215,637</u>

## 2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宣派股息	<u>447,766</u>	<u>254,213</u>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以下的較少者：(i)根據中國信託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

## 22 期後事項

22.1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8股普通股，使用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2,070,600,000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收到《山東銀保監局籌備組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轉換，轉換後股本為人民幣4,658,850,000元。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註冊資本的變更。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1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15.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